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林富晨

電話：(02)2380-1720

電子信箱：astella@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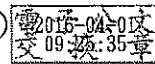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50502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533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  
第3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公告1份如附  
件，惠轉轄內雇主及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  
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  
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  
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演藝總工會、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505025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達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業務申辦方式便捷化及本部申審流程效率化之目標，除書面送件申請方式外，依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新增網路傳輸申請方式。

二、自105年4月1日起，雇主申請以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案件，得經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EZ Work Permit，網址為<https://ezwp.wda.gov.tw>)提出申請：

(一)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學校教師工作。

(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三)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四)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

# 部長 陳雄文